

关于对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5】第 255 号

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圆融科技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7,226,896.31 元，同比增长 51.41%，本期毛利率 34.53%，上期毛利率 26.37%。其中，蓝白绿紫芯片、外延片本期营业收入 76,103,920.22 元，同比增加 9.79%，毛利率 35.77%；封装产品本期营业收入 35,464,106.85 元，同比增加 89.34%，毛利率 17.73%；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44,994,281.01 元，同比增加 197.69%，毛利率 46.42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市场供求及变化趋势、产品使用寿命及客户采购周期、新签订单情况、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、期后经营业绩等，说明业绩增长是否稳定、可持续；

（2）结合公司不同类别的业务的具体模式、客户类型、货品交付时点、收入确认政策、定价情况等，分别分析毛利率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关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

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246,000,367.49 元，同比增加 15.87%。其中，原材料 14,100,567.94 元，在产品 29,151,011.56 元，库存商品 198,938,939.26 元。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65,828,523.12 元，本期计提 19,490,346.27 元，转回/转销 31,435,843.43 元，期末余额 53,883,025.96 元。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,206,144.80 元，转回/转销 34,431,994.15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结合在手订单情况、存货的性质、产品特点、市场行情、管理制度、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说明转回/转销的原因，存货库龄、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。

3、关于期间费用

你公司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3,695,677.40 元，同比减少 18.94%；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24,626,070.81 元，同比减少 18.82%；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17,195,529.81 元，同比增加 2.15%。

你公司员工人数期初 366 人，期末 359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绩效考该制度、销售人员变动情况、样品及推广费、差旅费具体内容等，说明本期收入上升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2）结合咨询服务费、折旧费、职工薪酬、长期待摊费用、其他的具体内容金额、人员变动情况、主要交易对方及历史合作等情况，说明管理费用减少的原因；

(3) 结合研发人员工时占比、聘用形式、研发材料消耗情况、对应的研发项目等，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，归集方式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。

4、关于应收账款及主要客户

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,573,508.38 元，坏账准备 16,443,337.44 元；其中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12,407,998.00 元；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,208,793.43 元。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-1,724,006.59 元，上期发生额-3,715.03 元。

主要客户中，公司对客户 E2023 年销售金额为 18,344,638.18 元，2024 年为 5,937,356.42 元；对客户 B2023 年销售金额为 4,530,798.95 元，2024 年为 16,205,118.15 元；2024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C，销售金额 15,087,179.64 元，对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1,729,697.00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五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、欠款时间、交易内容、信用期安排、欠款原因等，说明你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坏账计提是否充分，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；

(2) 结合市场需求、客户业绩情况、主要产品定价机制等，说明本期对客户 B、客户 C 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说明对客户 E 的期后在手订单情况；

(3) 说明客户 C 的获客途径、销售内容、信用政策、结算方式，并按季度列示来自客户 C 的收入，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未回款的原因

及合理性，以及期后回款情况。

5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高管

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均为康健，且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康健代为履行。

请你公司：

说明公司未聘任专职人员担任财务关键岗位的原因，公司治理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，公司财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；说明康健一人履行多岗职务的原因，能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；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，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，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 年 8 月 7 日